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：王文字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明昕
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列席：施詠臻助教、科法所翁建剛同學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 U 字頭課程之學分上限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」，本所要求學生畢業時需選修 46 學分，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，其餘 14 學分中，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U 字頭課程不得超過 4 學分。

二、查 94、95、96 學年，本院開設 U 字頭課程，平均每一學期為 21 門（如附件一），是否提高 U 字頭上限至六學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如附件 P.1。

附帶決議：學分修習相關規定條文中，學分所用數字統一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第二案：本所研究所研究生洽請外校指導教授討論案。

一、根據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」第二條（本校他院教師共同指導之洽請），本所研究生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，經本院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另委請本校其他學院之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是否取消共同指導限本校其他學院之專兼任教師之限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第 2 條條文如附件 P.2。

臨時動議：無